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5〕166号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下发 2015 年国庆假期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局、上街分局，交警支队：

现将《郑州市公安局 2015 年国庆假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任务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5 年 9 月 28 日

郑州市公安局

2015 国庆假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国庆假期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严重交通拥堵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群众出行创造良好和谐的交通环境，按照部交管局、省交警总队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公安局成立国庆假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张书军任组长，交警支队长窦立勇任副组长，其他各县（市）、区及港区公安局一把手、市区各分局局长、交警支队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邓进超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管理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公安局、港区分局、市区各分局、交警支队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并结合各自辖区情况认真研判分析、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管理预案。

二、总体目标：

- （一）不发生大面积、长时间道路严重拥堵；
- （二）不发生群死、群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 （三）不发生有损交警形象的违法违纪案（事）件。

三、工作重点

(一) 重点区域

- 1、市区主干道;
- 2、地铁一号线沿线及站点周边道路;
- 3、郑开大道、环城快速路(南三环、西三环、北三环、中州大道)、京广快速路、陇海快速路及各上下桥匝道;
- 4、商业区及周边道路;
- 5、市内游园、周边旅游景点及周边道路;
- 6、各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及周边道路;
- 7、市政建设施工路段和区域;
- 8、市郊各个出入市口、环城高速各个出入口;
- 9、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通往旅游景区的道路;
- 10、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

(二) 重点时段

1、国庆节期间高速公路免收7座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高速公路交通流将显著增大，根据以往十一黄金周交通流量情况，9月30日(周三)下午和晚上、10月1日(周四)上午将出现出城交通高峰，10月7日(周三)下午和晚上将出现返城交通高峰。

2、节假日期间每天的旅游、购物、探亲、访友等群众出行高峰时段。

(三) 各县(市)、上街区、航空港区

各县（市）、上街区公安局，港区分局及其交警大队，要根据各自辖区的实际情况和假期特点，科学安排部署警力，除了城区道路外，还要加强对国道、省道和通往旅游景区道路的管控。

四、具体措施

（一）科学分析研判，周密组织部署。

随着私家车保有量逐年增加，自驾出行更多更远，国庆假期交通出行会非常集中，特别是国庆假期第一天和最后一天，一些重点旅游景区可能出现局部的、短时的通行不畅问题；同时一些冷僻的山区景点也将出现大量车辆和游客，事故风险高。从以往情况看，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素质不高、路线不熟，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交通违法多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不仅容易引发交通事故，而且影响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更加加剧交通拥堵。

另外，假期期间正值我市市区道路大面积施工，地铁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京广快速路二期、陇海路高架一层、金水路快速化改造、农业路快速化改造、南三环东延工程等众多道路施工在建。市区施工点段多、涉及道路和区域广、对交通影响大，也为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提出了严峻考验。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国庆假期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做好部署。要认真研判辖区主要道路交通流的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制定方案和应急预案。要细化工作措施，合理安排勤务，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防止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长时间、大范围的交通拥堵。

（二）整治重点违法，全力维护秩序。

各路面执勤单位要根据辖区交通流量变化特点，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入到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方向、重要节点，加强路面管控。要通过区域联动、部门联动、警种联动、高速公路和普通道路联动等措施，提高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密度，确保不失控漏管。

1、完善勤务机制，提高管理效能。针对假期期间交通流量增多的情况，市区各执勤单位要严格落实“五定五包”责任制，完善勤务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在繁华、易堵路段设立固定岗和流动岗，延长执勤时间，加大巡逻密度和管理力度，严查各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停车秩序，优化完善交通设施、调整信号配时，确保辖区重点路口、路段的安全畅通。施工路段要增加警力部署，完善交通组织，加强指挥疏导。要采取合理分流，间歇放行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确保火车站及周边地区、二七广场及周边商圈、金水路等主要干道以及市政建设施工路段、出入市口和高速收费站出入口的安全畅通。

2、重点区域管控、减少道路拥堵。国省道、景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要重点做好车流密集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易堵路段通行秩序的维护，必要时由主要领导负责，延长执勤时间，加大管控力度，引导车辆有序通行。要专门组织警力，加大对农村地区微型面包车超员、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涉牌涉证，以及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

处力度。农村地区要发动乡镇政府、基层组织，抓出村、出镇的源头，抓重点时段、路段的管控。在高速公路、国省道及旅游道路要开展流动测速、区间测速，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加强重要交通节点、旅游景点周边道路的指挥疏导，防止拥堵。对热点旅游景区，要督促景区加强停车管理，通过增加临时车位、远端引导提示等措施，保障景区车辆进得去、停得下、出得来。

3、强化路面巡逻，严查突出违法。要加强路面巡逻管控，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遮挡号牌等突出违法行为。要在定点测速、区间测速的基础上，在坡道、弯道、桥梁、涵洞等重点路段设置流动测速点，严格控制车辆特别是客运车辆行驶速度，切实把速度压下来。以良好的通行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4、切实加强防范、保障客运安全。要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加强对7座以上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包车、校车、通勤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监管车辆的路检路查，切实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

5、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高速保通。增派警力，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重点部位的疏导管控，并与高速路政管理部门搞好协调，提前做好车道渠化、物理隔离等措施，提高通行效率，确保收费站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排队等候现象，确保出入市口周边道路畅通。

6、事故快速处置，完善救援机制。发生交通事故，要快速

出警、快速施救、快速清障、快速恢复交通，严防发生次生事故，严防造成交通拥堵。本方案所列保通重点，各执勤单位要统筹安排，加强管理。并完善故障车辆拖移和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机制。

（三）坚持多策并举，加强宣传提示。

交警支队宣传科、科研所、各执勤大队要认真落实“两公布一提示”，向社会公布假期期间交通研判情况和交通组织方案，公布辖区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要加大对违法车辆及单位的曝光力度，加强高速、国省道显示屏的交通安全宣传，运用交通广播等媒体，加大对交通法律、法规和好人好事的宣传、弘扬，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剖析力度。要加强景区道路、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市际、县际服务区等车流密集点段的交通安全宣传。对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要通过路面显示屏、车载显示屏、电台广播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驾驶人交通管制原因和预计恢复时间，提醒广大驾驶人合理选择行驶路线。

（四）加强隐患整治、确保交通安全。

各交警大队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对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路段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加强管理，加大警力投入，加大巡逻力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要指导、督导景区管理部门迅速完善景区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认真解决好景区内车辆停放问题，要在弯道、坡道、临水、临崖路段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加强交通诱导，引导车辆安全通行。

未开发或尚未开发完全，不具备完全行车条件的景区道路，要设置禁行标志，禁止7座以上客车通行。山区险路以及容易发生事故的危险路段，要设立警示牌，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五）加强部门协作，坚持源头与路面并重。

交警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旅游、安监等部门，切实加强旅游包车、校车、通勤车客运安全管理。运输单位是交通安全的主体，必须负主责，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六）落实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情况。

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确保假期期间公路交通安全畅通。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有效应对。要协调交通收费、路政、养护等单位，在重点路段部署清障施救车辆，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对辖区雾情、汛情等恶劣气象多发、易发的路段和时段，要提高预警能力，对一些特别危险路段可采取全线封闭、间断放行、限制车辆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一旦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相关交警大队要有效地开展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逐级上报。若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相关领导在初步妥善处置的同时，要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并要迅速组织警力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展开进一步处置。一旦发生大范围严重拥堵或其它严重突发情况，各相关单位除保留必要值班警

力外，要全员上路、全员参战。

（七）切实加强规范执法，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要加强执勤执法教育，教育民警牢固树立严格、公正、文明和理性、平和、规范执法理念。要严肃执法纪律，严禁当场收取现金罚款、严禁交通协管员违规参与执法，严防公路“三乱”。要在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明显位置公布报警求助电话，及时受理群众求助。遇有突发疾病、车辆故障、受困求助时，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救助。要加强民警安全防护的检查，确保民警执勤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制定方案，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召开专题会议，亲自安排部署，按照市公安局总体方案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把任务和要求进行分解，使每个单位、每位民警思想上有压力，肩上有担子，严防工作棚架。

（二）加强监督检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

交警支队领导要按照分包大队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督察队要进行明查暗访，凡发现值班、带班领导不在位，路上见不到民警、拥堵没有民警疏导，要进行通报批评。凡因发生与管理有关的拥堵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受到上级领导批评和媒体曝光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教育，严格队伍管理。

重申公安部“三项铁规”和省厅、市公安局的各项纪律规定，各大队要加强队伍的管理教育，保证队伍不发生违法违纪案事件。

（四）加强值班备勤，确保通信畅通。

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备勤，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各执勤单位要保证足够的警力，确保联络通讯畅通，做好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确保一旦发生情况，迅速赶赴现场予以处置并尽快恢复交通。全体民警要保证电台、电话等通信联络畅通，确保随呼随应。各县（市）区公安局、各分局、交警支队班子成员和单位各部门正职若有特殊情况需离郑的，需报上一级公安局关一把手批准同意。

（五）加强信息上报，及时妥善处置。

各单位要加强情报信息的的收集研判，发现情况及时、如实上报。假期期间一旦发生市区主干道拥堵、次干道长时间拥堵，要及时向 110 指挥中心报告，及时妥善处置，不得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110 指挥中心要及时向市公安局值班领导和交警支队邓进超副支队长报告。对其他重大、紧急、敏感案事件，也要及时向 110 指挥中心报告；110 指挥中心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领导和单位通报。